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已审批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洽谈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追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已审批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已审批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新增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合计 200,000 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洽谈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并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蒋杰先生、邱刘振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因邱刘振先生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现委派李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邱刘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杰先生和李优先生。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邱刘振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李优先生简历

李优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追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办理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 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12.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99.20 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00 吨固态食品调味料、20,000 吨半固态食品调味料、5,000 吨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通知存款业务进行补充确认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1219495209106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	1219495209106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7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14 日

公司办理的通知存款属于存款类产品,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审批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资金已经全部赎回,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存放及管理。

四、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通知存款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经赎回相关资金并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办理通知存款业务所得的资金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放方式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追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追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资金已经赎回,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及管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以确保公司募投资金项目建设为前提,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补充确认以及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补充确认以及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5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5.56-111.11	0.40-0.81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回购价格。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000	73.50	102,541,111	74.31	101,985,555	7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70,000	26.50	35,458,889	25.69	36,014,445	26.1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138,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8,079.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97.38 万元,流动资产 109,295.73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4.03%、4.57%。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余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1、专注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以"为顾客奉献好产品,为社会发展做贡献"为使命,加大主营业务投入,不断从研发、供应链、生产管控等多方面来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水平,深度聚焦自身发展和能力建设,提升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2、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3、加强投资者沟通,畅通咨询渠道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何晓悦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获悉何晓悦女士之配偶郝已枫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郝已枫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1-26	买入	1500	13.05	19,575.00
2024-2-8	卖出	2000	21.00	42,0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郝已枫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11,925.00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 短线交易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已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何晓悦女士及其配偶郝已枫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郝已枫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郝已枫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何晓悦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何晓悦女士及其配偶郝已枫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何晓悦女士及其配偶郝已枫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 185.4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25.18,滚动市盈率为 26.42,市净率为 2.7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5.89,滚动市盈率为 98.97,市净率为 7.84。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幅度较高,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 53.22%。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 185.4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 25.18,滚动市盈率为 26.42,市净率为 2.7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5.89,滚动市盈率为 98.97,市净率为 7.84。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幅度较高,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 53.22%。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装备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板块。其中智能装备业务产品主要系将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于装配、检测、物流等工艺流程,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燃油分配器、燃油管、冷却水硬管及热管理系统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公告日,公司监事何晓悦女士之配偶郝已枫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1,925.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3 日,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405,467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3.49 元/股,最低价为 71.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1,181.7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405,467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3.49 元/股,最低价为 71.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1,181.7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